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平新交〔2022〕13号

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根据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平新政〔2021〕4号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区交通运输局各项工作制度，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。现将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运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并结合信用分级监管

的有关要求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对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；对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。坚决杜绝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、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全面促进我区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研究讨论，经研究决定调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方冬阳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王国团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李鸿超（主任科员）

李尚钦（主任科员）

张国鸿（主任科员）

任永生（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）

成 员：局属各部门具体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王国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成员为办公室成员，具体负责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监管工作日常管理及上报录入系统工作。

三、明确抽查事项清单

依据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区交通运输各部门职能，按合理分工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行政职能调整，按工作实际对于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监管事项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，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事项，按“应梳理、尽梳理”的原则，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抽查工作时间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抽查时间以发起任务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随机抽查对象为辖区内货物运输企业（危险品运输）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、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、驾驶员培训机构等，如确定的抽查对象已注销或停止开展相关业务，重新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检查范围及要求

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比例和频率

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年抽查

不少于 1 次，每年普通货运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客运、危险品企业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（五）检查工作流程

1、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。

2、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确认抽查企业的信用等级后，根据相应信用等级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，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，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。

3、检查结果处理。按照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检查人员整理汇总检查情况后，经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将检查处理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。

五、加强协调督导，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抽查工作，各项抽查事项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人员要在规定时限内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同时抽查结果要及时、准确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网站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

规范和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%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交有权处置部门实施后续监管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增强检查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

附件：《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》





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序号	责任单位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任务	检查实施单位
4	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机动车维修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辖区内汽车维修企业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不低于 2 次	4 月至 12 月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维修服务、质量管理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，从业人员资格情况等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	维修股
5	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道路旅客运输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0%，每年不低于 4 次	4 月至 12 月	营运范围是否与许可一致、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；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，是否遵守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；安全生产、教育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客运股
6	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抽查不少于 4 次，每家	4 月至 12 月	车辆及设备、停车场地、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；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是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货运股

7	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化工生产企业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，每年不低于4次	4月至12月	1、专用车辆及设备、停车场地、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等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；安全生产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 2.危险品生产企业货物托运环节管理情况。 3.危险品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管理情况。	货运股
8	道路运输服务中心	驾驶员培训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辖区驾训机构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不低于4次。	4月至12月	投入教练车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，训练场地、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情况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驾培股